

2. 付款方式：进场施工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预付款，工程完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资料齐全、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按审定金额拨付剩余款项，质保金从其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签订。

十一、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石龙区人民路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L

电话：1339377679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延朋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1MA449KP35Y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东工路与团结路交叉口正南72米(东工路56号院内)1层129房间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魏延朋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3970830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安阳钢花支行

账号：410526010170064201